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4314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彌陀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及座談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
- 二、公告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市梓官區及彌陀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徵求意見」→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內容：以下都市計畫區之公開徵求意見計畫概要說明、公開徵求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及公開徵求意見表各一份。
 - (一)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三)變更高雄市彌陀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四)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四、各都市計畫區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一)民國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於梓官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民國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彌陀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變更高雄市彌陀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五、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座談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座談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遠